

日本獨逸學協會編纂
江蘇陽湖謝冰翻譯

自治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四角元

統計通論

一洋裝冊

日本橫山雅男著孟森譯

統計之爲科學起於近世丁未九月諭旨飭令京外創辦統計所本館特譯是書書中言統計之學至精至詳且徵引新異導人入勝摘其異聞並助雅談令人忘其爲沈悶之科學譯筆雅潔足以達之有志斯學者一讀自知其妙也

第九百十四號

本館書目提要函索即寄贈
內地購書可用郵票代錢另章程載提要中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宣統二年十月五版

(自治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柒角)

編譯者 日本獨逸學協會

重譯者 陽湖謝冰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京師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商務印書館分館

蕪湖 長沙 常德 漢口 南昌 蘇州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翻印必究★

五七九一

例言

一是書係日本遞信次官野村靖述其駐德時所聞諸某博士者隨聞隨述故條理微有錯雜之處譯者於原書段落曾略爲改併惟仍不失原意

一是書出版於明治十九年距今已二十年其情形有變動者特爲註出以免誤會

一書中專名均有深意未敢妄改悉仍其舊其義與漢文相差遠者則加註於下

一譯文止求達意文字工拙有所不計閱者諒之

譯者識



自治論總目

通論一

普魯士大學博士 司騰格著

通論二

德國博士 伯侖知理著

通論三

奧國博士 司泰因著

中央集權及自治制

德國博士 休爾基著

集權分權論

奧國博士 司泰因著

中央集權及國內小國說

德國博士 維廉羅希著

自治制講義

普魯士地方裁判事 穆塞述

普魯士地方自治行政說略

日本通官 野村靖述

第一章 自治要旨

第二章

町村總說

第三章

府制

第四章

村制

第五章

郡制

第六章

州制

自治論

通論一

韓國大學博士 司騰格 著

論行政之意義。必以國家或元首爲根據。蓋行政者、國家機關之動作。而欲達國家共同體之目的者也。國家有所動作。其懷抱之目的。及所計謀之利益。與箇人所懷抱而計謀者必不同。一、私益。一、公益也。公益云者。不專指國家直接以機關所爲之事。其意尚有廣焉者。夫國家如機體然。具一定之幹局。而人民之共同體。則其幹局也。此等共同體。成立不必並時。有因休戚相關之故而起者。有因經濟、社會、宗教、或其餘種種之關係而起者。若僅一體之人。同其利害。要不得爲公益。何則、對於全體言。仍是私益也。必也其利害超乎共同體中各人之上。而其目的又爲國家所認可者。始足以當公益之稱耳。如是者國家惟補助其力所不及而監督之。不復干涉其內政。

國家非生而成形者。但使共同體之目的。不害及全體。國家即編入行政機關中。而完全其機體。故共同體又可補助官力之不及。二者相需。行政始無阻礙。由是行政得大別爲官治自治之二。

自治之解釋甚多。學說亦分數派。要之國家乃町、村、州、郡、團社、及組合等機體組織而成。苟町村中事務、國家認爲公益者。町村得自處理之。此處理之方法。謂之自治。此處理之機關。謂之自治體。今示自治體之種類如左。

(一)小部落 小部落擔任各部落之行政事務。參酌其地民情風俗行之。小部落又分爲町村及行政部落。町村擔任一部落之民事。行政部落則以一定之目的而設。一町村內有分數行政部落者。或有合數町村成一行政部落者。

(二)大部落 郡 州 亦與小部落同。理一郡之民事。所與小部異者僅在疆域之大小耳。其實力既足。故國家交託之事亦較多。若夫州則駸駸類一

小國矣。

(三)團社、協會及組合 凡爲公益起見。捐資所設之善會。亦屬於團社之類。

團社、協會及組合凡衆人組合資營業謂之組合不理民事。各社各有目的。其會員並無委身於會之義務。僅聽各人之願。故三者非純粹之自治體。又團社係古制。協會組合係新制。此其區別也。

餘如私立鐵路會社、私立學校、私立保險社、國家有全不干涉。止令其於警察上受官廳之監督者。有直認爲公社者。既經認爲公社。遂變爲自治體。享官署之權利。受官家之統轄。與他自治體稍異。故會社之爲自治體與否。常視國家認定與否而不同。同營一業也。其會社有爲自治體者。有非自治體者。蓋不問其區域之大小。會員私益之多寡。但使其宗旨在經營公益。則固無不可爲自治體。如鐵道株式會社、株式滙兌銀行是也。此等協會。其開創及勻分利息。當據私法。及成自治體後。則據公法。

自治體者、公社也。公法人也。而官署則無人之資格。此二者不同之點也。自治體之職掌。諸國不同。皆各從其宜而立法。要之外交、軍務、司法、必屬中央政府。自治體止限於財政內務已耳。而官治自治之界。又因國體民風、教育之文野、種族之調和、與否而生變遷。

德國郡治章程第二條及州治章程第一條載、凡郡及州均爲有團社權之地方團體。得自治其事。則其職掌固不止管理公產及地方財政而已。蓋用國家所與之行政權。以辦理公共事務者也。而其辦理之方法秩序。則一從自治體之憲法。其憲法以普通之法律、或特別之地方規則制定之。

要之自治體之職掌。行政上多而立法上少。其在中世。町村及團社有以決議之令廢普通法之權。今日國法則斷斷不許。惟爲施行上便利之故。得自定規則。其規則與一般之法律或行政上之布告。有同一之資格云。其行政須不越成法之範圍。倘其踰法、或阻礙國家行政之統一。則國家

必注意而監督之。監督之權。在乎統轄自治體之行政官廳。其條項如下。

- (一) 覆按自治體之事務。故凡自治體有所動作及決議。必呈諸統監廳。
- (二) 認可自治體之決議及其選舉。
- (三) 對於自治體之機關。得下命令。
- (四) 若自治體決議有違法或妨害公益者。得駁斥之。
- (五) 得停止自治體之事務。

(六) 得解散自治體之代議會及其公署。

此所謂監督。非若大吏對於下僚之懲戒也。懲戒止施於僚吏之一身。監督則施於自治體全體。故無有以自治體吏員之資格。直接受所轄官廳之懲戒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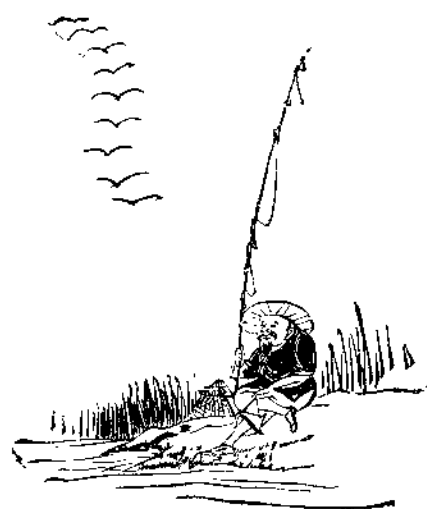
自治體又有所謂委任之職掌者。即國家以己所擔任之事。付自治體辦理之也。委任之方法有二。一則委任於自治體全體。一則委任於自治體之各機關。一經委任。其自治體或各機關。遂為國家之代理者。受國家之

監督。並服所轄官廳之懲戒。

委任之職掌、與余所謂自治之不同。止在辦事之人、係名譽紳士而非官吏耳。此制始自英國之治安判事。辯那士德著述中曾論之。且從英國說。解自治曰。自治者、依國法、使町村郡之名譽官。辦理地方行政事務之謂也。而其費用。則町村郡自徵稅充之。氏又以爲此類自治。位於國家社會之中。最足以長人民之經驗。夫氏以國民參與國政爲自治。誠然。其言裨益國家之處。亦能推闡盡理。惟其使人民參與國政之方法。不依選舉而須自國家任命。所見不亦隘乎。利用其長。而棄其所短。普魯士行政法所以冠絕一時也。

英德兩國自治制之不同。乃因歷史上沿革而然。其在德國。種族制發達。故自治機體多。即使中央權力伸張。而參與行政之權。至今未失。英國則不然。種族之社會制。既不若德之發達。且小團體夙爲政府所遏抑。能力亦不及德之町村。彼其以富紳司法行政。蓋有由矣。

法國自治所以不盛者。因革命時曾廢各種自治團體。毀町村獨立之權也。千七百八十九年、且著爲令甲。縣爲國家行政區。財政亦隸巴黎政府。至今雖漸改良。仿普國郡治章程。釐改郡制。謀一掃積弊。然巴脫衣曰「提倡自治。法人尙見不及此。」則其效可觀矣。



自治論

通論二

德國大學博士 伯命知理著

英美人常以能自治誇。對於外人而有得色。蓋英人夙具自治之性。北美更發揮而光大之。其制益復秩然有序。顧精神雖同。形式則異。英國以紳士爲自治之機軸。美國則以平民。質言之。一則貴族的。一則民主的也。自治 Self-government 之語。創自英美。德國無適當之譯文。與吾人所常稱之「自爲政」及地方自治。實非同物。今者自爲政及地方自治之論。日喧聒於耳。而苦不知其意所在。卽政治學家之解說。亦復各異。故不得不就此研究之。

英美人於不屬政府之事務。皆稱爲自治。故自治亦尋常國政之一部分。不論立法行法。但使貴族平民。曾參與其間。卽稱自治。

英國之巴力門。Parliament 美國之國會。Congress 皆爲自治機關。因此有稱

其政府爲自治機關者。以英國之宰相。自巴力門中多數選出。合衆國之大統領。自代理選舉體中公舉故也。推之陪審官之參與裁判。治安判事之職掌警察。以至種種組合、公會、賑濟善會、銀行、鐵路會社、及以殖產教育爲目的之會社。蓋無一非自治。但其組織管理之法。須仰官吏裁決者。則否。如常備軍、民兵、是也。其故因軍律尙服從。威令貴統一。若以此等事歸民理。常有瓦解之患耳。羅馬加特力教會。教皇有特權。管轄教徒。又宗門講社。以服從爲主。亦非自治。且箇人行爲。縱使與羣治有關。亦不得爲自治。如新聞誌、學術書、輿論等。當其發揮意見。往往大有影響於民生。然以爲自治之機關。則大不可。蓋自治必有共同之組織。而新聞誌、則僅箇人之思想也。

然而英美之制。決不能行於大陸。何則。以大陸諸國。既無若英國之紳士。國民自主之精神。又不及美國之發達也。但其精意所在。固有可取者。吾敢下定義曰。自治者、人民在國法之範圍內。參與公務。而不僅放任於政

府之謂也。故以官署之職權。與官吏之意思。執行事務。却與自治相對。自廣義言。則民主國可謂自治國。蓋國民得舉其代表人處理公事。發表其意見也。

德國之所謂地方自治。其意較上述之自治稍狹。蓋德國以立法、行政、及司法爲自治。以町村區郡間之行政、及民間之會社組合爲地方自治。二者各有區別。不可相混。然政治家學說亦不同。茲略述如下。

羅特甫、辯那斯德於英國自治之沿革制度、知之極詳、各國政治學家殆無出其右者。曰、自治者、立於國政與私事間。蓋國家與社會之結合制也。彼所謂會社。包括地方町村及私立會社而言。故以英國有治安判事之縣爲證。從氏言。則一町之內。凡其組合爲法律及公權所承認者。皆得入地方自治部。若府縣郡邑之廣狹。更無論已。

氏以爲英美大陸之地方自治制。均淵源於國家。故下自治之定義曰、自治者、一縣或一町村內之名譽官。從乎國法。以本地之稅。行本地之政之